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 第3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10時43分至13時01分

地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主席：郭議長信良

出席議員：

議長郭信良、副議長林炳利、趙昆原、Kumu Hacyo 谷暮•哈就、盧崑福、曾信凱、林易瑩、許又仁、陳碧玉、陳秋萍、劉米山、蔡蘇秋金、陳昆和、郭清華、蔡秋蘭、李啓維、郭鴻儀、謝龍介、王家貞、沈震東、曾培雅、杜素吟、黃麗招、邱莉莉、李偉智、

Ingay Tali 穎艾達利、林阳乙、周奕齊、林志聰、陳怡珍、王錦德、林宜瑾、楊中成、陳秋宏、沈家鳳、呂維胤、林志展、鄭佳欣、蔡旺詮、吳禹寰、吳通龍、周麗津、李中岑、李宗翰、蔡筱薇、許至椿、張世賢、方一峰、蔡育輝、蔡淑惠、尤榮智

列席：

市政府：

市長 黃偉哲

副市長 王時思

秘書長 方進呈

秘書處代理處長 劉啟崇

主計處處長 陳淑姿

財政稅務局局長 陳柏誠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 蕭富仁副局長

工務局局長 蘇金安

都市發展局局長 莊德樑

警察局局長 黃宗仁

消防局局長 李明峯

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汪志敏

水利局局長 李賢義

文化局局長 葉澤山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振益

民政局局長 顏振標

環境保護局局長 林淵淙

衛生局局長 陳怡

地政局局長 陳淑美

人事處處長 沈德蘭

政風處處長 詹政曇

勞工局局長 吳明熙

教育局 鄭新輝

觀光旅遊局局長 陳信安

法制處處長 陳月端

社會局局長 黃志中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 劉怡伶

交通局局長 林炎成

農業局局長 李朝塘

本會：

郭秘書長伊彬

法規研究室 陳主任育晨

議事組 汪主任啟瑞

記錄：沈怡華、童臆蓉、王姿勻

議程：

壹、議員出席已達法定額數(31人)，主席宣布開會。

請假單位：研考會趙卿惠主委因公務出國，由謝振益副主委代理。

勞工局王鑫基局長因公務請假，由吳明熙副局長代理。

## 貳、報告事項

### 一、一般報告案(計 3 案：一般報告 1-3)

#### (一) 一般報告 1：

市長專案報告-重新檢討房屋稅課稅基準「核定單價」與「調高每年折舊率」。

大會議決：1、本案業於 2 月 23 日函文市府辦理。2、同意備查。

#### (二) 一般報告 2：

臺南市議會成立「0206 震災善款使用監督小組」

大會議決：1、通過。2、小組成員：本會全體議員。召集人：蔡育輝、林宜瑾、杜素吟、楊中成、林易瑩。

#### (三) 一般報告 3：

臺南市議會成立「本市各項基金使用管理監督小組」

目前已有 14 位議員登記加入。(盧崑福、林易瑩、蔡淑惠、蔡筱薇、沈鎮東、Ingay Tali 穎艾達利、沈家鳳、洪玉鳳、蔡旺詮、林阳乙、吳禹寰、李啟維、李中岑、李宗翰)

大會議決：1、通過。2、召集人：蔡淑惠、蔡旺詮、Ingay Tali 穎艾達利、林阳乙。

## 二、各委員會議案審查結果

### (一) 請各委員會召集人報告委員會審查意見：

請民政委員會召集人陳怡珍議員報告民政委員會審查意見。

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王錦德議員報告財經委員會審查意見。

請教育委員會召集人蔡育輝議員報告教育委員會審查意見。

請建設委員會召集人蔡筱薇議員報告建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請保安委員會召集人曾培雅議員報告保安委員會審查意見。

請工務委員會召集人黃麗招議員報告工務委員會審查意見

### (二) 討論各委員會議案(詳本會議案系統或決議案)

#### 1、討論民政委員會議案(計 37 案：民政市提 1-21、民政議提 1-16)

大會議決：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 2、討論財經委員會議案(計 5 案：財經市提 1、財經議提 1-4)

大會議決：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 3、討論教育委員會議案(計 46 案：教育市提 1-19、教育議提 1-27)

大會議決：除教育議題 1 號案、教育議提 7 號案、教育議提 10 號案外，餘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教育議提 1，大會議決：(1) 請議事組排入本會第 1 次定期會前段議程。(2) 由副市長或秘書長率領教育局、體育處、工務局、觀光旅遊局、交通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等相關一級主管及承辦科室主管列席。

教育議提 7，大會議決：(1) 本案併教育議提 10 號案。(2) 自開放日起 3 個月內市民享受免費入園；免費期過後市民酌收 10 元清潔費。(3) 修正通過。

教育議提 10，大會議決：(1) 本案併教育議提 7 號案。(2) 自開放日起 3 個月內市民享受免費入園；免費期過後市民酌收 10 元清潔費。(3) 修正通過。

#### 4、討論建設委員會議案(計 10 案：建設市提 1-4、建設議提 1-6)

大會議決：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5、討論保安委員會議案(計 19 案：保安市提 1、3-7、議提 1-12、人民請願 1)

大會議決：除保安人民請願 1 外，餘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保安人民請願 1，大會議決：(1)併保安專案報告 1 號案。(2)請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自行籌設經費辦理說明會，得到多數人民支持後，再行提案送議會審查。

6、討論工務委員會議案(計 24 案：工務市提 1-4、工務議提 1-20)

大會議決：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討論專案報告結論(計 2 案：保安專案報告、建設專案報告)

1、討論保安委員會專案報告

保安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報告事項：「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綠線建置計畫」可行性研究規劃成果暨「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優先路網(藍線、綠線、紅線)規劃」專案報告。

(1)本次專案報告無決議，尚有後續待解決事項：①是否同意核發「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綠線建置計畫」可行性研究規劃成果同意函？②是否同意「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優先路網(藍線、綠線、紅線)規劃」墊付案之動支？

(2)大會議決：

①併保安人民請願 1 號案。

②請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自行籌設經費辦理說明會，得到多數人民支持後，再行提案送議會審查。

2、討論建設委員會專案報告

建設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報告事項：「龍崎掩埋場停止開發案」專案報告。

(1)大會議決：

①請農業局針對本市白堊地形評估儘速完成認定為自然地景之審議。

②攸關臺南市產出之各項事業廢棄物，請市府各相關單位研議解決處理方式。

③若該地區經認定為自然地景後，請觀光旅遊局審慎評估發展何種觀光產業。

④1 月 23 日既已宣告暫定自然地景，依據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經逕列為暫定古蹟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立即以書面或言詞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造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或處分相對人，並辦理公告。本會給予充分時間，請市政府於 4 月中旬前自行衡量並辦理完成。

(2)其他事項：

①請農業局於下次定期會整理本案相關條文及停止開發之處理流程、評估可能損失賠償等書面資料，於業務質詢之議程優先向本會報告。

②本會排定 3 月 11 日勘查永康及城西焚化爐。

參、臨時動議(計 1 案：臨時動議 1) (詳本會議案系統或決議案)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